

济兖政字〔2022〕1号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、驻兖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：

王营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审计方面的工作。领导全区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

联系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兖州区税务局。

履行区政府党组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的工作。

张锐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。负责区政府机关、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商务、投资促进、安全生产、行政审批服务、统计、金融、保险、企业上市、生态环境、大数据、政务公开、机关事务管理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、能源、压煤搬迁、人民武装、电力、通信等方面工作。协助王营同志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审计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商务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地方金融监管局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区政府压煤村庄搬迁服务中心、区投资促进中心。

联系兖州工业园区，国家统计局兖州调查队，区人武部，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中心，区人民银行、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，银行、保险等金融机构，通信企业。

协助王营同志履行区政府党组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。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石可清同志负责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人防、公共资源交易、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兖州分中心。

联系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兖州分中心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谭丽娜同志负责教育体育、民政、文化和旅游、卫生健康、

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区教育局和体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医疗保障局、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。

联系区总工会、区科协、区工商联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红十字会、区残联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廉政建设、反腐败、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孙恒民同志协助张锐同志负责安全生产工作。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水务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检验检测、供销、气象、消防、烟草、成品油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供销社、区检验检测中心。

联系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气象局，烟草、成品油销售企业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张孝元同志负责公安、司法、退役军人、信访等方面工作，主持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工作。

分管区司法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信访局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崔增力同志负责科技、交通运输、公路、邮政等方面工作，主持颜店镇党委工作。

分管区科技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邮政管理局、济宁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管理服务中心、济宁市颜店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

心。

联系区公路局、区邮政公司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王瀚（挂职）同志协助张锐同志负责金融工作。受王营同志委托做好相关工作。

韩春恒同志受王营同志委托做好相关工作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实行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补位制度。王营同志出区（出访）、休假期间，由张锐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，代为处理王营同志分管的工作。张锐同志与石可清同志、谭丽娜同志与孙恒民同志、张孝元同志与崔增力同志结为互相补位对子，一位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区（出访）、休假期间，由结为对子的另一位区政府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。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。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25日印发
